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公告

经查，武汉洗染业协会等 15 家社会组织（完整名单附后）连续 2 年未参加社会组织年检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十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 15 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被公告的社会组织应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当事人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本机关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黄浦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

邮政编码：430012

联系人：陈凡伟

联系电话：027-82739277

拟予撤销登记的 15 家社会组织名单：

1. 武汉洗染业协会
2. 武汉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协会
3. 武汉市社区志愿者协会
4. 武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商会
5. 武汉国际人才交流协会
6. 武汉市通信电子商会
7. 武汉市养老机构协会
8. 武汉市庆典礼仪服务业协会
9. 江岸区球场街红艳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江岸区大智街保成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武汉市江岸区楚艺青少年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江岸区可谊帮青少年服务中心
13. 武汉市江岸区加嘉佳教育培训学校
14. 武汉市江岸区橙果教育培训学校
15.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幼儿园

武汉市江岸区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